

通则

1. 世界气象组织《技术规则》(WMO-No.49)分三卷刊出:

第一卷-《通用气象标准和建议规范》

第二卷-《国际航空气象服务》

第三卷-《水文》

《技术规则》的目的

2. 根据公约第八条第4款,《技术规则》由世界气象大会制定。

3. 《技术规则》的制定旨在:

- (1) 促进会员间的气象和水文合作;
- (2) 以最有效的方式,满足国际层面上各气象和业务水文应用领域内的具体需求;
- (3) 确保在为实现上述(1)和(2)而采用的规范和程序中具有充分的一致性和标准化。

规则类型

4. 《技术规则》包含标准规范和程序、推荐规范和程序,以及对常数、定义、公式和规格的参照。

5. 这三类规则的特征如下:

标准规范和程序:

- (1) 须是要求各会员遵循或执行的规范和程序;
- (2) 须在技术性决议中具有要求的地位,公约第九条第2款对此适用;
- (3) 须始终在英文文本中使用 *shall* (须) 一词,并在阿拉伯文、中文、法文、西班牙文或俄文文本中使用相应的词语表述,以示区别。

推荐规范和程序:

- (1) 须是敦促会员遵守的规范和程序;
- (2) 须具有向会员推荐的地位,公约第九条第2款对此不适用;
- (3) 须在英文文本中(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使用 *should* (应) 一词,在阿拉伯文、中文、法文、西班牙文或俄文文本中使用相应的词语表述,以示区别。

对常数、定义、公式和规格的参照:

会员应使用本组织出版的相关“指南”中列出的定义、公式、常数值和规格。

6. 按照上述定义,会员须尽各自最大努力来执行标准规范和程序。根据公约第九条第2款并按照总则第一〇一条,会员须以书面形式将其愿采用《技术规则》标准规范和程序的意愿正式通知秘书长,但

对他们已明确提出特定异议的除外。会员还须如先前的通知，至少提前三个月告知秘书长其执行某标准规范或程序的变化程度以及这些变化的生效日期。

7. 敦促会员遵守 *建议*规范和程序，但除非是第二卷所载的规范和程序，否则无需将未遵守情况通知秘书长。

8. 如“编注”所述，为澄清各种规则的地位，*标准*规范和程序在编排格式上与 *建议*规范和程序有所区别。

附录和附件的地位

9. 下列《技术规则》(1至3卷)的附录亦称为《手册》，另行出版，含有规则性材料。它们是根据大会决定制定的，旨在协助在特定领域中应用《技术规则》。《手册》可能包含 *标准*和 *推荐*规范和程序：

- I 《国际云图集》(WMO-No.407) — 《云和其它水凝物观测手册》第1部分，2.1.1、2.1.4、2.1.5、2.2.2，2.3.1到2.3.10的1-4(如2.3.1.1、2.3.1.2等)，2.8.2、2.8.3、2.8.5、3.1以及3.2中的定义(灰底色文框)；
- II 《电码手册》(WMO-No.306)第一卷；
- III 《全球电信系统手册》(WMO-No.386)；
- IV 《全球资料加工系统手册》(WMO-No.485)；
- VI 《海洋气象服务手册》(WMO-No.558)第一卷；
- VII 《WMO 信息系统手册》(WMO-No.1060)；
- VIII 《WMO 全球综合观测系统手册》(WMO-No.1160)；
- IX 《高质量全球气候资料管理框架参考手册》(WMO-No.1238)。

10. 在《技术规则》或《技术规则》附录中被称为附件的文本，与其所属的《技术规则》具有相同地位。

注和附文的地位

11. 《技术规则》中包含一些注(前面加了“注”字样)以做解释；例如它们可指相关的WMO指南和出版物。这些注不具有《技术规则》的地位。

12. 《技术规则》中还可能包含附文。附文中通常有与 *标准*和 *建议*规范和程序相关的具体指导意见，但不具有规则性地位。

《技术规则》及其附录(手册)的更新

13. 随着气象与水文和相关技术以及气象与业务水文应用的发展，必要时《技术规则》也会予以更新。先前由大会同意、并在选定《技术规则》所含材料时采用的一些原则特转载如下。这些原则为各组成机构(特别是各技术委员会)处理与《技术规则》相关事项提供了指导：

- (1) 技术委员会不应推荐某一规则为 *标准*规范，除非得到绝大多数的支持；
- (2) 《技术规则》应载有对会员执行有关条款的适当指示；
- (3) 未经咨询适当的技术委员会，不对《技术规则》做重大修改；
- (4) 由会员或组成机构提出的对《技术规则》的任何修改均应至少在提交大会前三个月通报全体会员。

14. 对《技术规则》的修订通常由大会批准。

15. 若适当的技术委员会届会提出修订建议，并若新规则需要在下一次大会前执行，执行理事会可代表本组织，按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批准这一修订。由适当的技术委员会提议的对《技术规则》附录的修订，通常由执行理事会批准。

16. 若适当的技术委员会提出了修订建议，且新规则迫切需要执行，本组织主席可如总则第八条第5款所述，代表执行理事会采取行动。

注：简易（快速）流程可用于附录二（《电码手册》（WMO-No.306））、附录三（《全球电信系统手册》（WMO-No.386））、附录四（《全球资料加工和预报系统手册》（WMO-No.485））、附录七（《WMO 信息系统手册》（WMO-No.1060））以及附录八（《WMO 全球综合观测系统手册》（WMO-No.1160））中技术规格的修订。简易（快速）流程的应用在上述附录中进行了界定。

17. 每次大会届会（每四年一次）后都将发布新版《技术规则》，内含获大会批准的修订。关于大会休会期间的修订，《技术条例》第一卷和第三卷必要时经由执行理事会批准修改后，予以更新。大会对《技术规则》第一和第三卷所作的最新修订必要时由执行理事会批准有关变更。经由执行理事会批准的修订予以更新的《技术规则》被视为当前版本的更新版。第二卷中的材料由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民航组织根据其签订的工作协议合作编写。为确保第二卷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三-《国际空中航行气象服务》的一致性，第二卷修订版与国际民航组织对附件三的相应修订同步发布。

注：修订版以大会召开的年份表示，而更新版则以执行理事会批准的年份表示，如“2018年更新”。

WMO 指南

18. 除《技术规则》外，本组织还出版适当的指南。它们描述各项规范、程序和规格，邀请会员在制定和开展遵循《技术规则》的安排，或者在各自国家发展气象和水文服务时予以遵照或执行。必要时，可根据水文气象、气候及其应用的科技发展，对指南进行更新。技术委员会负责遴选纳入指南的材料。这些指南及其随后的修订须由执行理事会审议。
